

地政總署今日(4月28日)公布,五幅新界土地擬以短期租約方式招租。受以下工務工程項目影響的合資格棕地作業經營者,均可承租:

- (i)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計劃
- (ii)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計劃
- (iii) 元朗南發展區第一期發展計劃
- (iv) 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第 1、4a-1 和 6 號用地
- (v) 朗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 (vi) 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涌第 84 區興建河畔公園第二期
- (vii)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下嶺
- (viii) 擴闊福亨村路工程(介乎青山公路——藍地段至福亨村里)
- (ix) 元朗十八鄉路近龍田村的資助房屋發展
- (x) 元朗元龍街與攸田東路交界附近的資助房屋發展
- (xi) 粉嶺新運路資助房屋發展
- (xii) 匡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
- (xiii) 粉嶺第 48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xiv) 錦田公路和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
- (xv)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計劃
- (xvi)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計劃
- (xvii) 元朗南發展區第二期發展計劃
- (xviii)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沙田赤泥坪
- (xix) 上水清曉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xx) 粉嶺第 17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xxi) 天水圍天慈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xxii) 流浮山天華路擬議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xxiii) 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第 4a-2 號用地
- (xxiv) 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xxv) 九龍東茶果嶺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xxvi) 黃大仙牛池灣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xxvii) 屯門南延綫
- (xxviii) 擬議位於香港赤柱環角道(南至馬坑邨以南)的賣地(被稱為鄉郊建屋地段第 1204 號)
- (xxix) 打鼓嶺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xxx) 上水彩順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xxxi) 元朗大旗嶺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 (xxxii) 元朗十八鄉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 (xxxiii) 元朗沙埔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 (xxxiv) 深灣路改善工程
- (xxxv) 上水大頭嶺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詳情

(1) 租約編號: **STTTM0090**

地點: 新界屯門第 16 區海華路  
租期: 定為 5 年  
面積: 約 2 360 平方米

- 用途：1. 工業  
2. 露天存放（不包括危險品）  
3. 貨倉（不包括存放危險品）  
4. 汽車修理工場  
5. 經營回收和循環再造或再加工業務，處理在本港產生並從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金屬、紙張、塑膠、車胎、電器及電子設備、玻璃、紡織品、舊衣物、木材及家具，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為免生疑問，在該土地範圍內，不准把都市固體廢物篩選分類以產生上述可循環再造廢料  
6.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

(2) 租約編號：**STTTM0094**

地點：新界屯門楊青路

租期：定為 5 年

面積：約 997 平方米

- 用途：1. 工業  
2. 露天存放（不包括危險品）  
3. 貨倉（不包括存放危險品）  
4. 汽車修理工場  
5. 經營回收和循環再造或再加工業務，處理在本港產生並從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金屬、紙張、塑膠、車胎、電器及電子設備、玻璃、紡織品、舊衣物、木材及家具，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為免生疑問，在該土地範圍內，不准把都市固體廢物篩選分類以產生上述可循環再造廢料  
6.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

(3) 租約編號：**STTTM0096**

地點：新界屯門第 40 區浩發里

租期：定為 5 年

面積：約 282 平方米

- 用途：1. 工業  
2. 露天存放（不包括危險品）  
3. 貨倉（不包括存放危險品）  
4. 汽車修理工場  
5. 經營回收和循環再造或再加工業務，處理在本港產生並從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金屬、紙張、塑膠、車胎、電器及電子設備、玻璃、紡織品、舊衣物、木材及家具，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為免生疑問，在該土地範圍內，不准把都市固體廢物篩選分類以產生上述可循環再造廢料  
6.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

(4) 租約編號：**STTYL0177**

地點：新界元朗福喜街附近

租期：定為 5 年

面積：約 263 平方米

- 用途：1. 露天存放（不包括存放貨櫃、水泥／沙、化學品及危險品）  
2. 經營回收和循環再造或再加工業務，處理在本港產生並從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金屬、紙張、塑膠、車胎、電器及電子設備、玻璃、紡織品、舊衣物、木材及家具，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為免生疑問，在該土地範圍內，不准把都市固體廢物篩選分類以產生上述可循環再造廢料  
3. 汽車修理工場  
4. 貨倉（不包括存放危險品）  
5.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

(5) 租約編號：**STTTP0032**

地點：新界大埔離大華街

租期：定為 5 年

面積：約 3 690 平方米

- 用途：1. 工業  
2. 露天存放（不包括存放貨櫃、水泥／沙、化學品及危險品）  
3. 汽車修理工場  
4. 貨倉（不包括存放危險品）  
5. 經營回收和循環再造或再加工業務，處理在本港產生並從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金屬、紙張、塑膠、車胎、電器及電子設備、玻璃、紡織品、舊衣物、木材及家具，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為免生疑問，在該土地範圍內，不准把都市固體廢物篩選分類以產生上述可循環再造廢料  
6.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

地政總署會繼續物色適合棕地作業的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招租，並在土地可供申請時公布周知。

如欲查詢上述用地詳情，請聯絡：

STTTM0090	鄭偉林先生	(電話：2451 3185；傳真：2459 0795)
STTTM0094	賴文蕙女士	(電話：2451 3177；傳真：2459 0795)
STTTM0096	賴文蕙女士	(電話：2451 3177；傳真：2459 0795)
STTYL0177	蘇旭輝先生	(電話：2443 3029；傳真：2473 3134)
STTTP0032	陳俊穎先生	(電話：2654 1336；傳真：2650 9896)

2023 年 4 月 28 日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3）蔡軾珍